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智簡字第6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蕭景揚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126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景揚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仿冒「SHIMOTSUKE」商標之下野60T1.0釣蝦竿壹支沒收之；未扣案之蕭景揚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參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欄補充「商標權授權契約書日文暨中文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商標法第97條透過網路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商標具有辨識商品來源之功用，且企業經營者通常經過相當時間並或已投入多量資金於商品之行銷及品質改良，方使該商標具有代表一定品質之效，被告明知系爭商品係仿冒商標之商品，竟為圖利而透過網路方式陳列仿品並販賣，侵害商標權人之權益，參以本案查扣仿冒商標商品數量僅1件，侵害商標權人權益之程度，兼衡被告無前科，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方式，智識程度為二、三專肄業（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

（一）扣案仿冒「SHIMOTSUKE」商標之下野60T1.0釣蝦竿1支，係被告犯商標法第97條之罪所扣得之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不問

0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之。
02 (二)另被告因本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4300元，未據扣案，
03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上開犯罪所得，並依
04 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5 追徵其價額。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第450條第1項，商標法第97條、第98條，刑法第11條前段、
08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
09 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
11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蔡妍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14 刑 事 第 二 十 七 庭 法 官 陳明珠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林有象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商標法第97條

20 （罰則）

21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22 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
23 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0年度偵字第12625號

27 被 告 蕭景揚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新北市○○區○○路○○○巷○號3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
3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蕭景揚明知商標註冊/審定號:000000000 號之「 SHIMOTSUKE
03 」名稱及圖樣，係日商大橋漁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商大
04 橋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之商標
05 ，適用於釣竿等商品，目前仍在專用期間內，並專屬授權予
06 恆澧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恆澧公司)在臺灣地區使用，非經上
07 述公司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上使用相同或
08 近似之商標圖樣，亦不得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竟基於販
09 賣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於民國109年10月19日某時，在臉
10 書「槍鄉銀行/蝦竿/釣蝦周邊/買賣/競標/法拍區」社團，
11 刊登販售「SHIMOTSUKE」商標之「下野60T1.0」釣蝦竿訊息
12 ，經徐曼鈞見該訊息後，於109年10月19日與蕭景揚聯繫，
13 同意以新臺幣(下同)4,300元之價格，購買上開印有日商大
14 橋公司商標之下野釣蝦竿1支，並於109年10月20日匯款4,30
15 0元至蕭景揚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內。嗣上開
16 釣蝦竿經日商大橋公司委託恆澧公司鑑定後，確認屬於仿冒
17 商標商品，而悉上情。

18 二、案經日商大橋公司授權恆澧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
19 第二總隊移送偵辦。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

- 21 (一)被告蕭景揚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自白。
22 (二)告訴代理人徐曼鈞於警詢時之指訴。
23 (三)被告臉書翻拍畫面1份。
24 (四)通訊軟體LINE截圖畫面1份、轉帳交易翻拍畫面1張、中華郵
25 政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1月18日儲字第1090903100號函暨所
26 附申請人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全家取件貨單翻拍照片1張、
27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1月23日全管字第2786號
28 函暨所附訂單資訊1份、商品照片3張。
29 (五)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
30 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31 二、核被告蕭景揚所為，係違反商標法第97條前段販賣仿冒商標

01 商品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06 檢察官 蔡妍蓁